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关于推荐 2026 年全国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

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 2026 年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严格按照全国总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的相关通知（见附件）要求执行。每所高校工会推荐名额最多为每个奖项各 1 个（名），即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名，全国工人先锋号 1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1 名，广西工人先锋号 1 个，如条件不符可以不推荐。

二、此次推荐实行预报办法，各高校工会根据条件要求将推荐对象报送自治区教育工会，由自治区教育工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后，按分配名额推荐上报自治区总工会参加差额评选。

三、请各高校工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8:00 前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

先锋号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自治区教育工会(电子版同时发送邮箱 gxjygh@gxftu.org), 逾期将不再接受推荐材料。材料包括:

(一) 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申报奖章的县处级人员填报)、初审汇总表、1000字事迹材料, 征求推荐意见情况报告, 以上材料请报送盖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二)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议(纪要)、公示证明(公示件、公示现场图片、公示无异议报告)、身份证和省部级(全国五一推荐对象须提供)、市级(广西五一推荐对象须提供)以上表彰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按科教人员推荐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县处级)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证明材料(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 以上材料请报送盖章纸质版和原件的 PDF 版扫描件(单个文档大小不超过 500KB)。

(三) 县处级人员还须报送演讲视频光盘(要求每人不超过 5 分钟的内容, 视频格式为 MP4, 像素不小于 640×480 、不大于 1280×720 ,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

(四) 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设区市级公安部门意见, 若为县处级人员的, 还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征得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五) 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要求为白色背景, 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 照片尺寸

600（宽）×800（高）像素以上，文件大小50—500KB之间，JPG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照片本人“中文姓名”加“-”加8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jpg”，姓名之间无空格。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脱敏情况承诺书”。

四、请各高校工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各类有关表格请自行登录公共邮箱下载：gxjyghwy@163.com，密码：Gx123456。

联系人：梁森正，电话：0771—5780553，18100775415。

附件：1.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2.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区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所设部门或单位。

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评选曾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全国五一劳动奖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者政府。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基本条件是：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者本行业领先水平；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状、省级工人先锋号或者相当级别表彰的荣誉基础。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基本条件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章或者相当级别表彰的荣誉基础。

企业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受到行政处罚，未依法依章程组建工会，未依法依规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全国五一劳动

奖状的推荐对象，企业负责人不得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

三、推荐单位安排

全区分为 18 个推荐单位，分别为 14 个市总工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自治区教育工会、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14 个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所辖地的推荐评选工作（南宁市之外的中直、区直单位参加所在地的推荐评选工作）。自治区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地质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交通工会委员会（自治区海员工会委员会）、自治区物流快递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等 6 个不直接管理基层工会的产业（行业）工会，可推荐所属的产业、行业基层工会参加评选，推荐评选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广西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推荐评选工作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负责；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推荐评选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电力工会委员会）、中国邮政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等 5 家系统工会的在邕的区直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由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委员会负责。

原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的推荐评选工作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

知》（桂工发〔2023〕12号）要求执行。金融系统工会的推荐评选工作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发〔2025〕22号）要求执行。

四、推荐名额分配

2026年，全国总工会分配广西推荐名额为奖状7个、奖章29个、先锋号28个。采取差额方式推荐，全区分配推荐名额为奖状32个、奖章99个、先锋号60个。各推荐单位名额分配情况详见《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

五、推荐结构比例

我区上报全国总工会的推荐对象应满足以下比例要求：

1.在奖章推荐对象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即不少于11名；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即不少于6名；科教人员不低于20%，即不少于6名；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10%，即不多于2名；企业负责人不超过分配名额2名，农民工不低于分配名额3名。同时，注重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2.在先锋号推荐对象中，班组不少于70%，即不少于20个。

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奖状、奖章、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5%，即奖状不少于3个、奖章不少于11个、先锋号不少于10个。

4.“十五五”规划建议重点产业和领域的推荐对象在奖状、奖章、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5%，即不少于24个（名）。

5. 奖章、先锋号中先进女职工个人、集体（女性比例不低于60%）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5%，即不少于15个（名）。

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有关结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

六、推荐时间安排

（一）由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2月24日前完成本地区、本系统的推荐评选工作，并向自治区总工会书面报送初审材料，同时线上填报相关材料。

（二）2026年2月25日至2月27日，由自治区总工会汇总推荐名单并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要求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三）2026年2月28日至3月2日，由自治区总工会分别召开评委会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党组会议审定广西推荐对象名单。

（四）2026年3月2日至3月3日，由自治区总工会将广西推荐对象名单报请自治区党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2026年3月4日，由自治区总工会将推荐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通过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平台上报全国总工会进行初审。

（六）推荐对象通过全国总工会初审后，由自治区总工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省级公示，并同步开展考察工作。

（七）推荐对象省级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总工会组织填写复审信息审批表等材料，于2026年3月18日前通过全国工会

劳模管理平台上报全国总工会进行复审。

(八) 推荐对象通过全国总工会复审后，由自治区总工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向全国总工会现场报送有关纸质材料，并根据现场复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正相关材料。

七、推荐材料报送

(一) 初审材料。

1. 推荐单位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申报奖状的单位、申报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人员填报）、初审汇总表、1000 字事迹材料、重点宣传对象 3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每个推荐单位 1 名），征求推荐意见情况报告，以上材料报送盖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2.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会议纪要（决议）、公示证明（公示件、公示现场图片、公示无异议报告）、身份证件和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农民工户籍身份证明材料、按科教人员推荐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县处级）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证明材料（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以上材料请报送原件的 PDF 版扫描件（单个文档大小不超过 500KB）；奖章人选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要求为白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照片尺寸 600（宽）×800（高）像素以上，文件大小 50-500KB 之间，JPG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照片本人“中文姓名”加“-”加 8 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jpg”，姓名之间无空格。所有上报对象资料

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脱敏情况承诺书”。

3.线上填报材料及要求，另行通知。

（二）复审材料。

复审材料报送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有关表格。

推荐评选工作各类表格，请自行从互联网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门户网站“公告公示”栏下载；网址：<http://www.gxftu.org>。

八、推荐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区推荐评选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暨劳动和技能竞赛委员会组织开展。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细化方案，强化监管，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质量关，切实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二）严格履行程序。推荐评选工作应按照《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总工发〔2026〕1号）要求，依程序开展。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所在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审核，由推荐单位汇总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和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跨省（区、市）农民工可以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所在地推荐，并征得对方同意。我区上报的推荐对象，需报请自治区党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三）严肃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全国总工会、自治区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
联系人：罗琳娜，0771—5780538、17707735016；王征宇，0771—5780287、13079883355。

附件：1. 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五一

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 3.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 4.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
- 5.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奖 状	先 锋 号	奖章					
			合 计	产 业 工 人	其他一线职 工和专业技 术人员	科教 人 员	农 民 工	其他人员或企业负 责人、县处级人员
南宁市总工会	2	5	7	3	1	1	1	1
柳州市总工会	2	5	7	3	1	1	1	1
桂林市总工会	2	5	7	3	1	1	1	1
梧州市总工会	2	3	7	3	1	1	1	1
北海市总工会	2	3	5	1	1	1	1	1
防城港市总工会	2	3	5	1	1	1	1	1
钦州市总工会	2	3	6	2	1	1	1	1
贵港市总工会	2	3	5	1	1	1	1	1
玉林市总工会	2	5	7	3	1	1	1	1
百色市总工会	2	3	5	1	1	1	1	1
贺州市总工会	2	3	5	1	1	1	1	1
河池市总工会	2	3	5	1	1	1	1	1
来宾市总工会	2	3	5	1	1	1	1	1
崇左市总工会	2	3	5	1	1	1	1	1
区直机关工会		2	3		2			1
区教育工会		2	3			2		1
区直企事业工会	2	3	7	3	1	1	1	1
自治区总工会产 业工会工作部	2	3	5	1	1	1	1	1
合计	32	60	99	29	18	18	16	18
向全国总工会 推荐	7	29	28	不少于 11人	不少于 6人	不少于 6人	不少于 3人	县处级人员和企业负 责人分别不超过2人

备注: 奖状: 每个市至少推荐 1 个非公企业。先锋号: 每个市至少推荐 2 个企业班组, 其中南宁、柳州、桂林、玉林至少推荐 2 个非公企业班组, 其他各市至少推荐 1 个非公企业班组; 各市、区直企事业单位工会至少推荐 1 个女性比例不低于 60% 的先锋号集体。奖章: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玉林至少推荐 2 名非公企业人选; 其他各市至少推荐 1 名非公企业人选; 各推荐单位至少推荐 1 名女性人选。其他: 南宁、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区直企事业单位、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分别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或参与先进集体和个人中推荐 1 个奖状单位、1 个奖章个人、1 个先锋号集体。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创新创造，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总工发〔2026〕1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开展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应符合《办法》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 在奖章推荐对象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

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分配名额，农民工不低于分配名额，注重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2. 在先锋号推荐对象中，班组不少于 70%。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奖状、奖章、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5%。4. “十五五”规划建议重点产业和领域的推荐对象在奖状、奖章、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5%。

二、推荐评选名额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共表彰奖状 400 个、奖章 1500 名、先锋号 1200 个，包括基础名额和单列名额。基础名额由各推荐单位根据实际推荐。单列名额分为四类：

（一）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对“十四五”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单列名额，用于推荐在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二）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对符合《职工职业技能比赛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管理办法》的技能竞赛获奖者单列名额，用于推荐竞赛获奖选手。

（三）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对近年来国家有关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单列名额，用于推荐在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

（四）工会重点工作。1. 对 2025 年企业深化产业工人队

伍建设改革助推计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等工作单列名额，用于推荐工作业绩突出的企业先进典型。2. 对 2024 年推进产改工作评价考核“优秀”的省级工会单列名额。

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三、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应按照《办法》要求，依程序开展，时限和其他要求如下。

(一) 推荐。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各推荐单位汇总，于 3 月 4 日前报全总。

(二) 初审。各推荐单位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线上填报复审材料，同时上传 3 名重点宣传对象材料。

(三) 复审和公示。各推荐单位于 3 月 27 日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全总复审、公示后，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四) 决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表彰决定，向表彰对象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

四、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坚持政治标准，注重实绩导向，从提名环节抓起，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好中选优、宁缺勿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按照

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10）68591853、
68591857，传真：（010）68591874。

附件：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6年1月23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产业/系统	奖状 (总数)	奖章 (总数)	先锋号 (总数)	基础名额				单列名额								
				奖状	奖章			先锋号	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			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重点工作		
					总数	企业负责人	农民工		奖状	奖章	先锋号	奖章	先锋号	奖状	奖章	先锋号
北京	9	43	35	8	34	3	6	26	1	2	3	4	1	3	5	
天津	6	34	32	5	21	2	4	20	1	3	3	7	4	3	5	
河北	12	49	35	11	44	3	5	31	1	3	3	1		1	1	
山西	7	33	29	6	26	2	3	21	1	2	3	2		3	5	
内蒙古	8	29	28	7	26	2	3	24	1	2	3			1	1	
辽宁	10	55	39	9	51	3	6	35	1	2	3	1		1	1	
吉林	5	30	26	4	26	2	3	22	1	3	3			1	1	
黑龙江	9	49	41	8	45	3	5	34	1	2	3			2	4	
上海	11	51	39	8	43	3	7	31	3	4	4	2		2	4	
江苏	16	75	51	14	58	5	9	40	2	3	4	11	2	3	5	
浙江	13	59	42	12	45	4	7	32	1	2	3	8	1	4	6	
安徽	10	39	32	8	33	2	4	26	2	3	4	1		2	2	
福建	10	39	27	9	28	2	4	21	1	2	2	7		2	4	
江西	7	31	29	6	25	2	3	20	1	1	3	2	1	3	5	
山东	15	68	47	12	55	4	7	36	3	4	4	6	2	3	5	
河南	13	52	41	12	45	3	5	32	1	2	3	1		4	6	
湖北	11	51	37	10	46	3	5	33	1	2	3	2		1	1	
湖南	10	42	35	9	38	3	4	27	1	1	3			3	5	
广东	15	67	48	14	58	4	9	40	1	2	3	4		3	5	
广西	7	29	28	6	26	2	3	21	1	1	3			2	4	
海南	4	15	12	3	12	1	2	8	1	2	3			1	1	
重庆	7	26	25	6	21	2	3	21	1	1	3	3		1	1	
四川	11	50	39	10	41	3	6	29	1	3	3	2	1	4	6	
贵州	7	19	23	6	17	1	2	19	1	1	3			1	1	
云南	9	28	28	6	22	2	3	20	3	4	4			2	4	
西藏	4	14	12	3	11	1	2	8	1	2	3			1	1	
陕西	10	36	29	8	24	2	4	21	2	3	4	7		2	4	
甘肃	5	18	21	4	15	1	2	17	1	2	3			1	1	
青海	3	13	12	3	12	1	1	11						1	1	
宁夏	4	14	12	3	11	1	1	8	1	2	3			1	1	
新疆 (含兵团)	9	29	29	7 (2)	25 (3)	2	3	24 (4)	2	3	4			1	1	
铁路	9	21	23	6	19	2	3	20	1	2	3			2		
民航	7	11	14	4	9	1	1	12	1	2	2			2		
金融	8	18	20	6	16	1	1	17	1	2	3			1		
教科文卫体	8	43	12	6	12		2	12				30		2	1	
海员建设	12	31	19	6	12		2	12	4	6	6	11		2	2	
能源化学地质	17	36	32	6	14		2	14	8	11	6			3	11	
机械冶金建材	10	23	18	6	12		2	12	1	2	3	6		3	3	
国防邮电	10	17	18	6	12		2	12	1	2	3			3	3	
财贸轻纺烟草	8	27	21	6	14		2	14	1	2	3	7		1	4	
农林水利气象	8	29	15	6	12		2	12	1	2	3	14		1	1	
中央和国家机关	5	14	5	5	14			5								

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

总工发〔2026〕1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五一劳动奖 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八届全总党组第1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6年1月16日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国五一劳动奖（含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下同）评选表彰管理工作，发挥评选表彰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是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集体、先进职工的荣誉。除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年份外，每年“五一”前集中开展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

第三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第四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领导下开展。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表彰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和中华

全国总工会机关纪委监督。

第五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驻外机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驻外机构所设部门或者单位。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评选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分别用于表彰先进女职工个人、集体（女性比例不低于 60%）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对表彰的女职工个人、集体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称号。

第六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单位为 31 个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等（以下统称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包括基础名额和单列名额，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基本条件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组织

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者本行业领先水平；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状、省级工人先锋号或者相当级别表彰的荣誉基础。

第八条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基本条件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本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章或者相当级别表彰的荣誉基础。

第九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者政府，评选的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 10%。

第十条 企业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者群体性事件，因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受到行政处罚，未依法依章程组建工会，未依法依规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

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企业负责人不得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第十一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启动。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印发通知。

（二）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所在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审核，由推荐单位汇总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跨省（区、市）农民工可以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所在地推荐，并征得对方同意；对驻会全国产业工会推荐的对象，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征求所在省（区、市）总工会或者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的意见。

各省（区、市）推荐对象应当经省（区、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三）初审。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后反馈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按照反馈名单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在本地区、本系统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四）复审和公示。中华全国总工会进行复审，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五）决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表彰决定，向表彰对象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

第三章 单列名额

第十二条 对符合评选表彰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单列名额：

（一）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的关键阶段或者关键环节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奥运会、残奥会等国际重大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祖国争得荣誉，为举办国际重大赛事、重大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完成重大专项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产生极大社会反响的；

（四）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的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

竞赛、以中华全国总工会名义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职工职业技能比赛中成绩突出的；

（五）省（部）级党委作出学习决定的集体和个人，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

（六）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批准单列名额的。

第十三条 省（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委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的个人，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推荐单位申报，可以追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第十四条 单列名额由推荐单位或相关单位申报，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前统筹研究，纳入次年集中表彰方案呈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审批。

时效性强、确需及时进行表彰的，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研究，报国家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及时性表彰管理规定表彰。

第十五条 单列表彰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六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中华全国总工会对获奖的集体、个人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对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对获得表彰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第十七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本人申请，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以免试进入教育部门审定的成人高校学习。

第五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获得者的服务管理工作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导下，由其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工会组织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获得者服务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健全服务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化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数据共享，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二）协同各有关方面，为其干事创业、传承技能、传承精神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做好关心关爱工作，按规定落实其相应待遇，开展生活困难帮扶，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先进事迹，营造良好氛围，做好舆情管理。

第六章 荣誉的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拒不改正的；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 因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违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
- (四) 因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 (五)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非法离境的；
- (七)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八)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情形。

对涉嫌违纪违法，尚未作出结论的，暂停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查实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所在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由推荐单位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出书面请示，经审批后，撤销荣誉，收回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告知有关方面取消相应待遇，并追回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查实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直接撤销荣誉，收回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告知有关方面取消相应待遇，并书面通报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12 月印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总工发〔2023〕24 号）同时废止。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工会文件

桂工发〔2023〕12号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 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直管基层工会：

为推动全区工会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创新发展，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领导体制改革增“三性”、去“四化”、强基层的要求，经自治区总工会十三届第85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自治区总工会直接管理的16个基层工会全部划归所在地的市总工会或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一、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南航广西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现代物

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铝广西有色稀土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等 12 个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划归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会管理。

二、将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 2 个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划归百色市总工会管理。

三、将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工会委员会、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 2 个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划归钦州市总工会管理。

四、上述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调整，只调整工会组织关系，工会经费上缴渠道暂时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文件

桂工发〔2025〕22号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金融系统工会 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总工会十四届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2025年第35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金融产业工会组织体系，不断提升产业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覆盖面，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方案〉的通知》（总工发〔2025〕12号）精神，经研究，对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进行调整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自治区总工会授权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会行使金融产业工会职能，统一领导我区各类金融机构工会工作。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受中国金融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双重领导，以自治区总工会领导为主。

（二）中央金融管理等部门工会、中管金融企业工会受中国金融工会领导，它们在广西辖区内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工会组织，受该机构上一级工会组织和所在地工会双重领导，以该机构上一级工会组织领导为主（中央金融管理等部门在桂的自治区一级派出机构3家、中管金融企业在桂的自治区一级分支机构22家，名单见附件1）。

（三）其他金融机构工会受总部所在地工会领导。它们在广西辖区内的分支机构工会接受该机构上一级工会和所在地工会双重领导，以所在地工会领导为主。（广西辖区内其他的自治区

一级金融机构 62 家，名单见附件 2、3）

（四）广西辖区内驻邕的自治区一级金融机构工会由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管理。它们在各市级、县级的分支机构，按照本方案第（二）（三）条明确的所在地工会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五）广西辖区内非驻邕的自治区一级金融机构工会由所在地工会领导。它们在广西辖区内的分支机构工会接受该机构上一级工会和所在地工会双重领导，以所在地工会领导为主。

（六）地市级和县级总工会可建立或依托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金融相关产业工会或行业工会联合会，作为委员单位加入上一级金融产业工会或金融行业工会联合会；也可授权本级相关产业工会或相关部门，统一领导辖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工会工作。

（七）因中国金融工会不设省级及以下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广西工作委员会后续按上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二、组织实施

（一）成立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工作组。在自治区总工会党组领导下，由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产业工会工作部、财务部、基层工作部、社会联络部（法律工作部）、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等部门（单位）组成工作组，依据职责负责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的具体调整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商。各市级、县级总工会要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对接协商，推动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工会机关各部门

要加强联动协调，把更多资源手段赋予金融机构工会组织，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强调整工作的阐释，积极争取相关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单位的支持，及时回应职工关切问题，得到广大金融系统职工的理解，确保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四)认真抓好落实。各级工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工会工作的领导。调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产业工会工作部联系。

- 附件： 1.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中管金融企业
2.全国性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
3.非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其他金融机构

附件 1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

(在桂驻邕的自治区一级派出机构 3 家)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中管金融企业

(在桂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分支机构 22 家)

一、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区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国有大型银行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三、股份制商业银行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四、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五、财产险类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六、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七、人身险类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附件 2

全国性金融机构

(在桂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分支机构 51 家)

一、邮储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

渤海银行南宁分行

浙商银行南宁分行

三、财产险类保险公司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广西分社

四、人身险类保险公司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在桂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分支机构 9 家)

一、城市商业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

二、农村中小银行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三、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南宁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南宁分行

汇丰银行南宁分行

东亚银行南宁分行

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南方电网财务公司广西分公司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非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其他金融机构
(2家)**

城市商业银行

柳州银行

桂林银行

抄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广
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各中管金融企业在桂的自治
区一级分支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区广大职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贡献力量，自治区总工会决定，2026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区各方面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含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荣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广西区内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广

西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中的职工。广西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所属的部门（包括车间、班组和科室等）。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副厅局级（含）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含）不参加评选。

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企业有近两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或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受到行政处罚，未依法依章程组建工会，未依法依规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状，企业负责人不得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二）表彰名额和比例要求。

评选表彰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60 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115 名、广西工人先锋号 115 个。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评选工作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选树先进典型，重点考虑推荐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聚力建设“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战略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统筹做好非公有

制、新社会阶层单位和农民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优秀代表推荐工作。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桂工办发〔2021〕12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我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我区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建设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建设制造强区、质量强桂、交通强区、网络强区、数字广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补齐安全发展领域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

应保障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构建我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我区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物联网创新应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功能与系统集成，构建衔接平陆运河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广西工匠、高技能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强基础研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广西建设，以

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進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建设美丽广西，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平安广西”建设，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 在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合作，促进大通道、金融、信息、展会、园区、农业、人文等合作，深化中国—东盟产业合作

区建设，大力推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评选标准，规范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类别进行推荐申报，按时完成推荐评选工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 在推荐的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

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注重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新社会阶层优秀代表，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及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2.在推荐的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

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0%。

4.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在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产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职工，以及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职工。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

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表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各推荐单位推荐的奖状、奖章和先锋号中，重点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35%。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党中央对广西的定

位及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下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状和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自治区总工会将通过差额方式产生推荐对象。

（五）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由推荐单位汇总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改革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的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

在地推荐，并征得对方同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驻会产业工会的推荐对象应当征求归属市级总工会的意见。

（六）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推荐评选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暨劳动和技能竞赛委员会组织开展。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细化方案，强化监管，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质量关，切实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四、推荐单位安排和推荐名额分配

（一）推荐单位安排。

1.以工会组织关系属地推荐为主，全区分为 18 个推荐单位，分别为 14 个市总工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自治区教育工会、

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

2.14个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所辖地的推荐评选工作(南宁市之外的中直、区直单位参加所在地的推荐评选工作)。

3.自治区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地质工会委员会、自治区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交通工会委员会(自治区海员工会委员会)、自治区物流快递行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等6个不直接管理基层工会的产业(行业)工会，可推荐所属的产业、行业基层工会参加评选，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广西监狱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负责；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电力工会委员会)、中国邮政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等5家系统工会的在邕的区直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由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委员会负责。

4.原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桂工发〔2023〕12号)要求执行。

5.金融系统工会的推荐工作按《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发

〔2025〕22号）要求执行。

（二）涉及国家和广西重大战略的推荐安排。

自治区重大战略的推荐评选，由自治区总工会根据重大战略任务的重要性、任务特点和实际需要，统筹确定名额分配。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分配名额提名推荐对象，提名范围应统筹兼顾重大战略涉及到的全区行业、系统，不能局限于本部门、本单位。自治区重大战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应建立制度，召开会议，对提名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并征得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自治区总工会转到提名推荐对象所在的设区市总工会或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自治区教育工会、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作部履行民主推荐程序。

（三）推荐名额分配。

2026年广西五一劳动奖表彰规模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60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115个、广西工人先锋号115个，推荐名额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107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210个、广西工人先锋号180个，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1、附件2。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时限和推荐名额要求，报送推荐对象材料，逾期不报或上报的推荐对象和类别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整个推荐单位的全部推荐材料。推荐材料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报送的方式进行，即在网上区总劳模评选工作平台填报申报材

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纸质材料。

（一）初审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将初审书面材料报送到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电子邮箱：wypx@gxftu.org）。同时，完成线上填报工作（线上填报事宜，另行通知）。

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推荐单位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对象简要事迹表、工会信息表（申报奖状的单位、申报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人员填报）、初审汇总表，征求意见情况报告，以上材料报送盖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2.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决议（会议纪要）、公示证明（公示件、公示现场图片、公示无异议报告）、身份证和荣誉基础证明材料、农民工户籍身份证明材料以及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证明材料，以上材料请报送原件及 PDF 版扫描件（单个文档大小不超过 10M）；

3. 县处级人员和企业负责人报送演讲视频光盘（要求每人不超过 5 分钟的内容，视频格式为 MP4，像素不小于 640×480、不大于 1280×720，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

（二）复审材料。

复审材料的报送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有关各类表格请自行从互联网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门户网站“公告公示”栏下载；网址：<http://www.gxftu.org>。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
联系人：罗琳娜，0771—5780538、17707735016；王征宇 0771
—5780287、13079883355。

- 附件:1.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一）
2.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二）
3.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五一劳动奖和
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4.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
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
5.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
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一）

推荐单位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个）			广西工人先锋号（个）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企业类 (不少于)	非公企业类 (不少于)		企业类 (不少于)	非公企业类 (不少于)		产业工人 (不少于)	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 技术人员(不少于)	科教人员 (不少于)	企业负责人	县处级 人员
南宁市总工会	8	4	3	12	7	5	17	5	4	4	国有、非公各1	1
柳州市总工会	8	4	3	12	7	5	17	5	4	4	国有、非公各1	1
桂林市总工会	8	4	3	12	7	5	16	5	4	4	国有、非公各1	1
梧州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北海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防城港市总工会	5	2	2	10	6	4	10	3	2	1	国有、非公各1	1
钦州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贵港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玉林市总工会	8	4	3	12	7	5	16	5	4	4	国有、非公各1	1
百色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贺州市总工会	5	2	2	9	5	3	10	3	2	1	国有、非公各1	1
河池市总工会	7	3	2	10	6	4	11	4	2	2	国有、非公各1	1
来宾市总工会	6	3	2	8	5	3	9	3	1	1	国有、非公各1	1
崇左市总工会	5	2	2	8	5	3	9	3	1	1	国有、非公各1	1
区直机关工会	0	0	0	5	0	0	7	0	2	0	0	4
区教育工会	0	0	0	5	0	0	6	0	2		0	2
区直企事业工会	7	3	1	13	7	2	12	3	3		2	2
区总产业 工会工作部	3	2	0	4	4	0	5	1	1		2	0
合计	105	48	33	170	96	59	200	60	不少于 36	不少于 32	18	22

备注：五一奖章人选推荐要求：南宁、柳州、桂林、玉林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农民工人选 ≥ 3 名，推荐非公企业人选 ≥ 5 名（不含非公企业负责人，下同）；梧州、北海、钦州、贵港、百色、河池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农民工人选 ≥ 2 名，推荐非公企业人选 ≥ 4 名；防城港、贺州、来宾、崇左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农民工人选 ≥ 1 名，推荐非公企业人选 ≥ 2 名；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人工智能领域人选 ≥ 1 名；南宁、百色、河池、崇左的推荐人选中，每个市推荐有色金属领域人选 ≥ 1 名。各推荐单位推荐人选必须包含有女性、少数民族，关注、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附件 2

2026 年广西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二）

推荐单位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			广西工人先锋号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	非公企业		机关事业类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类	非公企业类		产业工人	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科教人员	企业负责人	县处级人员
西部陆海新通道领导小组办公室	1		1		2	1	1		2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1	1		2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			1	4	1	1	2	4		1	1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2	2			2		1			1
合计	2		1	1	10	5	3	2	10	1	4	1	1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桂工办发〔2021〕12号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管基层工会：

经自治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批复意见，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包括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是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称号。

第三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当先锋、作表率，为奋力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四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要做到“一个围绕”“两个坚持”“三个面向”。即要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按照党和国家重大战略而部署的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

第二章 称号的授予

第五条 推荐评选范围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广西区内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中的职工。广西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和组织机构所属的部门（包括车间、班组和科室等）。在广西区内工作的港澳台籍职工，经当地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以参加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副厅局级（含）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含）不参加评选。

第六条 推荐评选条件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着力发展实体经济，推进产业振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工业强桂战略，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在推进科教振兴，促进科技研发，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 在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民族文化传承创新，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

质量和稳定性，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建设生态文明强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重大疫情防控，全面推进健康广西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重大风险，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安全生产，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在广西区内工作的港澳台籍职工除符合与大陆职工同样参评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做出突出贡献；在广西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七条 荣誉基础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和广西工人先锋号集体必须具有市级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荣誉或其他市级（含）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的荣誉基础必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推荐人选具有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经批准保留的表彰奖励项目，以及获“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等，优先参加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

（二）非经批准保留表彰奖励项目的，推荐人选获得以下奖励之一的可视为符合荣誉基础：

1. 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其他奖励的。
2. 获得自治区部委办厅局和人民团体（包括经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自治区厅局级事业单位、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其他奖励的。
3.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其他奖励的，以及设区市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包括经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其他奖励的。
4. 获得中直驻桂厅局级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开展的其他奖励的，以及中直驻桂行政、企事业单位人员获得上级单位开展的全国性、系统性的其他奖励的。
5.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其他奖励的。
6. 获得国家部委办局授权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开展的评选奖励或经自治区部委办厅局授权的广西全区性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开展的评选奖励以及中央、广西主流媒体开展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评选奖励的。

由所在单位按正常程序推荐产生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如业绩、贡献突出，符合其他评选条件，但荣誉基础缺乏的，评委办商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经自治区分管领导同意，提交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若同类推荐人选中相对集中，由评委办商自治区主管部门，确定推荐人选排名顺序，提交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名额控制在表彰总名额的 8%以内。

第八条 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自治区三级公示。推荐对象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第九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县（市、区）以下工会要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上级工会审核同意，自治区总工会评委会评审、自治区总工会研究讨论等程序。

第十条 推荐评选以工会组织关系属地推荐为主。各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所辖地的推荐评选工作（南宁市之外的中直、区直单位参加所在地的推荐评选工作）。区直机关工会、区教育工会、区直企事业工会，分别负责所属驻邕中直、区直单位（即工会关系不属南宁市总工会管辖的驻邕中直、区直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其他（工会组织关系既不在区直机关工会、区教育工会、区直企事业工会，也不在南宁市总工会的）驻邕有关产业（系统）

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区总直管基层工会等中直、区直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由区总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

第十二条 为激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和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等主战场和工作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从每年的表彰名额中安排 10%左右的名额用于这部分表彰。主要包括“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重大战略专项任务。

重大战略专项任务的推荐评选，由自治区总工会征求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指挥部或自治区牵头部门意见后，根据重大战略专项任务的重要性、任务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名额分配；自治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指挥部或自治区牵头部门根据分配名额提名推荐对象；提名范围应统筹兼顾重大战略专项任务涉及到的全区行业、系统，不能局限于本部门、本单位；自治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或自治区牵头部门应建立制度，召开会议，对提名推荐对象进行集体研究，并征得领导小组、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自治区总工会转到提名推荐对象所在的设区市总工会或区直机关工会、区教育工会、区直企事业工会、区总产业工会工作部履行民主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第十三条 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党政正副职、工会主席），必须填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单位工会有关情况信息表》，各市总工会和相关产业（系统）工会要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自治区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对涉及本部门业务工作进行审核。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设区市级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设区市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包括实行垂直管理的中直、区直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主管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设区市级统战部门综合评价意见及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同意。跨区域（指设区市和广西区外）的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对推荐的属于双重领导、垂直管理、派驻机构等单位（集体）及其个人，原则上应按管理权限征求上级管理单位的意见。

参评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港澳台籍职工人选必须经当地港澳事务主管部门或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违反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拖欠职工工资以及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引发群体性事件，未组建工会，不按规定申报拨缴或截留挪用工会经费，未建立职工大会或职代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信用严重失信，被通报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情形之一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单位、班组及其负责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总工会和区各产业（系统）工会推荐报送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名单后，由自治区总工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初审，形成建议推选名单，提交自治区总工会评选委员会评审。在评委会会议上，对拟推选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中的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人员邀请到会进行竞争性答辩，根据个人业绩和答辩情况，由评选委员会成员进行差额评选，评选结果由自治区总工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原则上每年“五一节”前集中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广西五一劳动奖状50个，广西五一劳动奖章100名，广西工人先锋号100个。每年12

月份各设区市总工会和相关产业(系统)工会按照当年的分配名额对下一年度拟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预推。

在当年没有评选上的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的，在下一年度可继续推荐参加评选。

集中评选表彰以外的专项评选和即时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工作按照 2016 年印发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专项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6〕21 号)执行。

第三章 推选比例

第十七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原则上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20%，科教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20%；企业负责人（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原则上不超过 10%；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人员（含非领导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8%。其中，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农民工原则上不低于 10%。

在推选的广西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原则上不少于 7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广西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要超过 30%，力争不低于 35%。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八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自治区总工会

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奖牌，对荣获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有关规定享受市级劳模待遇。

获得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的港澳台籍职工，其各项待遇参照广西获评职工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其它活动。疗休养和活动期间按出勤对待。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工作在自治区总工会指导下，由其所在地设区市总工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成立自治区总工会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总评委会），负责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主任由自治区总工会主席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财务部、基层工作部、社会联络部（法律工作部）、网络工作部、资产监督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总评委会下设跨部门组成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劳动和经

济工作部部长兼任，成员由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基层工作部、社会联络部（法律工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会组织负责对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广泛宣传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四）关心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五）做好其他工作。

第六章 称号的撤销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称号，收回证书、奖状或奖牌。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拖欠职工工资, 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及工会经费等, 拒不改正的。

(五) 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行为的。

(六) 党组织涣散, 不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有集体贪污受贿等违纪行为的。

(七)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收回证书、奖章, 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一) 弄虚作假, 骗取荣誉的。

(二) 受到刑事处分的。

(三) 受到开除处分的。

(四) 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的。

(五)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非法离境的。

(七)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撤销广西工人先锋号称号, 收回证书、奖状或奖牌。

(一) 弄虚作假, 骗取荣誉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 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六条 撤销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原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逐级上报自治区总工会，由自治区总工会审核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市总工会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办法，及时报自治区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2月11日印发的《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广西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桂工办发〔2019〕2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工会文件

桂工发〔2023〕12号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 自治区总工会直管基层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直管基层工会：

为推动全区工会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创新发展，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领导体制改革增“三性”、去“四化”、强基层的要求，经自治区总工会十三届第85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自治区总工会直接管理的16个基层工会全部划归所在地的市总工会或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一、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南航广西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现代物

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铝广西有色稀土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等 12 个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划归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会管理。

二、将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 2 个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划归百色市总工会管理。

三、将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工会委员会、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 2 个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划归钦州市总工会管理。

四、上述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的调整，只调整工会组织关系，工会经费上缴渠道暂时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文件

桂工发〔2025〕22号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金融系统工会 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总工会十四届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2025年第35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金融产业工会组织体系，不断提升产业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覆盖面，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方案〉的通知》（总工发〔2025〕12号）精神，经研究，对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进行调整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自治区总工会授权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会行使金融产业工会职能，统一领导我区各类金融机构工会工作。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受中国金融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双重领导，以自治区总工会领导为主。

（二）中央金融管理等部门工会、中管金融企业工会受中国金融工会领导，它们在广西辖区内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工会组织，受该机构上一级工会组织和所在地工会双重领导，以该机构上一级工会组织领导为主（中央金融管理等部门在桂的自治区一级派出机构3家、中管金融企业在桂的自治区一级分支机构22家，名单见附件1）。

（三）其他金融机构工会受总部所在地工会领导。它们在广西辖区内的分支机构工会接受该机构上一级工会和所在地工会双重领导，以所在地工会领导为主。（广西辖区内其他的自治区

一级金融机构 62 家，名单见附件 2、3）

（四）广西辖区内驻邕的自治区一级金融机构工会由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管理。它们在各市级、县级的分支机构，按照本方案第（二）（三）条明确的所在地工会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五）广西辖区内非驻邕的自治区一级金融机构工会由所在地工会领导。它们在广西辖区内的分支机构工会接受该机构上一级工会和所在地工会双重领导，以所在地工会领导为主。

（六）地市级和县级总工会可建立或依托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金融相关产业工会或行业工会联合会，作为委员单位加入上一级金融产业工会或金融行业工会联合会；也可授权本级相关产业工会或相关部门，统一领导辖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工会工作。

（七）因中国金融工会不设省级及以下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广西工作委员会后续按上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二、组织实施

（一）成立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调整工作组。在自治区总工会党组领导下，由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产业工会工作部、财务部、基层工作部、社会联络部（法律工作部）、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等部门（单位）组成工作组，依据职责负责广西金融系统工会组织领导关系的具体调整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商。各市级、县级总工会要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对接协商，推动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工会机关各部门

要加强联动协调，把更多资源手段赋予金融机构工会组织，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工会要强调整工作的阐释，积极争取相关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单位的支持，及时回应职工关切问题，得到广大金融系统职工的理解，确保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四)认真抓好落实。各级工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工会工作的领导。调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总工会组织部、产业工会工作部联系。

- 附件： 1.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中管金融企业
2.全国性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
3.非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其他金融机构

附件 1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

(在桂驻邕的自治区一级派出机构 3 家)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中管金融企业

(在桂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分支机构 22 家)

一、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区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国有大型银行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三、股份制商业银行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四、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西分公司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五、财产险类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六、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七、人身险类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附件 2

全国性金融机构

(在桂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分支机构 51 家)

一、邮储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

渤海银行南宁分行

浙商银行南宁分行

三、财产险类保险公司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广西分社

四、人身险类保险公司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在桂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分支机构 9 家)

一、城市商业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

二、农村中小银行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三、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南宁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南宁分行

汇丰银行南宁分行

东亚银行南宁分行

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南方电网财务公司广西分公司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非驻邕的自治区一级其他金融机构
(2家)**

城市商业银行

柳州银行

桂林银行

抄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广
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各中管金融企业在桂的自治
区一级分支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